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7學年下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03月12日上午09時10分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 3/20校務評鑑當日避免請假，工作內容請相關處室詳加準備。(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各單位)
二、 3/5家長會代表會議建議請相關處室參處。(各單位、秘書室)
三、 通過「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實施辦法」。(學務處)
四、 高中職引進科技人力服務方案，請總務處儘速規劃完成前置作業，人事室協助招聘作業。(總務處、人事室)
五、 工友出缺請儘速辦理補實。(總務處)
六、 學生參加各種考試(入學或證照)報名之郵資應由學生自費，不宜以公務預算郵資支付。(總務處、各單位)
七、 通過「種一棵樹救地球活動」計畫。(總務處)
八、 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由秘書室控管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九、 本校網頁更新，各處室提供網頁內容送圖書館。(圖書館、各單位)
十、 承辦業務應依法行政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觸法。(人事室、各單位)
十一、98年預算請各處室主管依分配額度妥善控管支用,管制性項目不得超支或改由業費支出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二、重申教中辦多次來函,各機關對經管款項(公款或私人款項)均應依會計法、國庫法等規定存管，不得有帳外帳，違者嚴究首長及失職人員責任；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切勿巧立名目以免觸法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十三、重申教育部98.2.2函轉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以罰鍰案，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應確實檢視業務執行控管，嗣後如發生類似情事，應依規定嚴究行政責任；請各主管轉達同仁遵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散會(上午12時10分)